承租人仍作建築基地使用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向	貴部申請□ 續	換約□繼承担 租 換 約	奥約 約	
市	园	_段	_小段	地號
國有學產土地,	面積	_平方公尺,	現在確係本	人供建築
基地使用,並無	他人使用,且無	兵其他任何約	川紛。以上切	結確為屬
實,如有虛偽不	實,願依規定摘	放銷租賃關係	糸 ,已繳納費	用(歷年
使用補償金、租	1金等)不予退還	晟,絕無異 請	養 ,並願負相	關法律責
任。本切結書經	立書人詳閱且瞭	発解内容後切	刀結,並蓋用	原租約章,
或蓋用印鑑章及	檢附印鑑證明為	據(本人親自	自到場核對身	分者,免
附具印鑑證明及蓋用印鑑章)。				
此致				
教育部				
立	切結書人:_			並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		
住	址:_			
中華	民 國	年	月	日
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,經核對本人無誤,免附印鑑證明。				
立書人:			(簽名或蓋章)	
出租機關核對人員:			(蓋職章)	
核對時間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	
註:1 立建人係國有學產十批承租人,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:原租約章潰失去,蓋用印				

- 註:1. 立書人係國有學產土地承租人,蓋用與租約相同之印章;原租約章遺失者,蓋用印 鑑章及檢附印鑑證明
 - 2. 立書人為自然人,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。
 - 3. 立書人為法人,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 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(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 其抄錄本)。
 - 4.立書人為辦竣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,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。